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下滘村上沙村环境提升工程

委托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下滘村上沙北股份经济合作社

受托单位：涇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__月__日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下滘村上沙北股份经济合作社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下滘村上沙村环境提升工程

2、委托事项：工程预算编制

3、项目范围： /

4、时间安排：对本项目的所有工程量内容进行工程造价，在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 1、设计施工图纸及 CAD 版本；
- 2、甲方认为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
- 3、乙方认为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资料，经相关单位盖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完善，提供电子版本及书面版本。委托人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应向甲方出具书面签收凭证。

第三条 咨询工作安排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和行业相关法规，按时保质完成委托工作，根据甲方需要可对所编审的结算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提供材料询价服务；乙方人员勘察现场时，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按粤价函 742 号文计取收取服务酬金并*优惠下浮系数 80%，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工程师出场费用按 1500 元/人/天计取；（成果文件在咨询人出具纸质版盖章报告前含 3 次调整，如需在咨询人出具纸质版盖章报告后进行修改，则按 1000 元/次计取），咨询服务费约：转账或现金支付 共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2、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参照本合同中协议书中约定服务酬金标准。

3、（1）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

申请书。咨询人同意并理解，由于该项目属于财政资金项目，须按规定申请资金拨付流程。由于审批流程而可能出现的资金支付延迟，咨询人不予追究委托人责任。

(2) 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	/	/
2	造价成果文件定稿后	一次性支付服务酬金	

本项目服务酬金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3、咨询人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 涇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有为支行

账号： 80020000022514434

4、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按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如不能及时提供给乙方资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勘察现场等；
- 5、按时足额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没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 2、乙方对受托业务与甲方在专业方面处理的意见不一致时，如甲方需按其意见处理，责任由甲方承担；

3、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按质按时完成业务。

4、乙方对甲方或与本工程的相关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除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本合同之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

7、对所编制的报告书结果准确性负责，并负责对报告书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丹灶有为支行

银行帐号：80020000022514434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